

ဟံသာဝတီသမ္မတနိုင်ငံတော်
ပြည်ထောင်စုတရားဝန်ကြီးရုံး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价格〔2022〕8号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州殡仪馆基本 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及补充通知

勐海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请给予核定勐海县殡仪馆基本服务费用的函》（海民函〔2022〕53号）收悉，现结合我县实际，将《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州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西发改办价格〔2016〕132号）和《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州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西发改办价格〔2017〕32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遗体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并认真做好政策宣

传解释及价格收费公示工作，争取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核定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价格能够顺利实施。

附件：西发改办价格〔2016〕132号

西发改办价格〔2017〕320号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3.16 17 2.11 7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发改价格〔2016〕132号

关于州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 标准的批复

州民政局：

你局《关于对州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方案给予备案的请示》（西民政请〔2016〕5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
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

〔2014〕1774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现就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批复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火化费收费标准。

- (一)平板炉收费标准为每具380元;
- (二)拣灰炉的收费标准为每具700元;
- (三)12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收费标准减半执行。

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运尸费(遗体接运)收费标准。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收费标准为每车次150元,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5元;

2.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遗体冷藏收费标准。水晶棺遗体冷藏收费标准为6元/每小时。

(三)骨灰寄存收费标准。标准型骨灰盒存放架每一个位置/每月收费12元;加大型骨灰盒架每一个位置/每月收费18元。

三、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必须坚持丧属自愿选择的原则;严禁强

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在提供殡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人群的需求。

四、执收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属经营性服务收费的，必须在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将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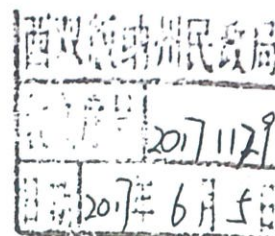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7日

抄送：勐腊县发工局、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အစိုးရကော်မရှင်ရုံးမှလုပ်ငန်းစဉ်ဆောင်ရွက်မှုအားဖြည့်စွက်ရန်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价格〔2017〕320号

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州殡仪馆基本殡葬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州民政局：

你局《西双版纳州殡仪馆关于殡葬服务项目收费价格报备的请示》（西民政请〔2017〕12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现就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项目及标准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接运遗体中档和高档车型殡仪车，即：中档车型殡仪车（购置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一公里加收 3 元）。高档殡仪车（购置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一公里加收 4 元）。

二、其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西发改价格〔2016〕132 号文件规定执行。



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印发

